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3 日

甲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木垒县中医医院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第二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YXD-2025-040（CG））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门诊电动手术台（电动手术台）	MT3080	台	1	5.3	5.3	无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至达到正常使用
骨科电动手术台（电动液压手术台）	C660K/SND	台	1	19.0	19.0	无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小写：243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0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按照甲方流程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退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成立验收组，组织货物验收。甲方诚邀新疆新顺豫隆贸易有限公司、财政局及设备使用科室的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履行货物验收职责。验收过程中，验收组人员严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一对应，验收货物，如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产品，即刻废标，根据相关规定由第二名替补供货。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即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

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获取中标通知书后，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价40%的金额：¥97200元，第二期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支付成交价30%的金额：¥72900元。第三期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价30%的金额：¥72900元。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财务部门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合同、增值税发票等全套相关资料，甲方付款。由于乙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乙方变更账户信息但未提前通知甲方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中标人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供，合同到期后按合同条款履约无问题一次性无息退付。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5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乙方免费培训甲方人员，直至独立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月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的5%。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逾期交付、或违反合同其他条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甲方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木垒县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甲方: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赵永胜

乙方:新疆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曲扬街 3088 号办公楼九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账号:651100849018150173904

电 话:0991-360795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7月3日